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售或促使建議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將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及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興業新材料向聯交所呈交申請，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收到聯交所的書面確認表示其可進行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興業新材料已通過其委任的獨家保薦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5A)以申請上市。

建議分拆涉及興業新材料自本公司分拆及於創業板獨立上市。興業新材料目前為本公司擁有約90.1%權益的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銻錫氧化物(ITO)導電膜，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聚合物分散液晶膜(智能薄膜)、電控智能調光玻璃(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興業新材料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應用業務，業務焦點專注於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市場。

現時擬定興業新材料將尋求通過(a)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及(b)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總計佔緊隨完成建議分拆興業新材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方式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落實建議分拆，董事會為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透過優先發售興業新材料股份之方式，向彼等提供興業新材料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該等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最終確定並將適時公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分拆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或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興業新材料董事會的最後決定以及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而倘進行，則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1.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興業新材料向聯交所呈交申請，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收到聯交所的書面確認表示其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興業新材料已通過其委任的獨家保薦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5A)以申請上市。興業新材料上市文件的編纂形式申請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閱覽及下載。

2.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興業新材料自本公司分拆及於創業板獨立上市。興業新材料目前為本公司擁有約90.1%權益的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銻錫氧化物(ITO)導電膜，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聚合物分散液晶膜(智能薄膜)、電控智能調光玻璃(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興業新材料股份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興業新材料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應用業務，業務焦點專注於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市場。

3. 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分拆集團之業務已發展至足以於創業板獨立上市的規模，因此上市將有利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理由如下：

- (a) **提高分拆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鑒於本集團與分拆集團間業務性質的區分，建議分拆預期提高分拆集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因此，提供投資者明確理解本集團與分拆集團的各自營運及財務業績。投資者將能分開評價本集團及分拆集團之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預期本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將能提升彼等集資能力，因彼等將能有效定位彼等各自股東基礎；
- (b) **業務重點更加清晰：**本集團及分拆集團認為，由於業務性質差異具有不同發展步伐及不同策略。因此，建議分拆將分開本集團與分拆集團的業務平臺，以增加更為專注各自業務之發展及策略規劃。此外，分拆集團管理層明確獲益於專注及投入更多時間於該等企業，如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從而提高其效率及決策程序，從而有助產生股東價值；
- (c) **利用分拆集團的增長潛力：**建議分拆預期使得分拆集團通過吸引尋求投資新材料產品行業的新投資者，利用其增長潛力(將加強管理層專注，能推動履行及執行適用於分拆集團的更具體策略)。憑藉獨立上市，分拆集團於達致集資需求、追尋發展道路及實施策略時更具靈活性。本集團亦獲益於採納更專注方式及工作以最大化業務及資本架構的協同效應；

- (d) **提高分拆集團之集資能力**：建議分拆將為興業新材料提供獨立集資平臺，從而將能直接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而無依賴本集團。分拆集團獨立上市亦將有助獲得銀行信貸融資，從而改善興業新材料與本公司各自的財務狀況。
- (e) **提高興業新材料之價值**：建議分拆及興業新材料上市預期提高分拆集團之價值，因上市預期：
- (i) 提升分拆集團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以及分拆集團可招募更優秀人才；
 - (ii) 由於受到投資界之嚴謹監察，可令管理層對分拆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肩負更大責任及加強問責性。預期這將增強管理層對業務之專注，從而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將興業新材料於股市之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之同業作比較，相對更易於衡量管理層之表現。其亦可依據有關表現給予管理層獎勵，從而激發管理層作更大貢獻；及
 - (iii) 令有意分析及貸款予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信貸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對興業新材料之信用狀況有更清晰之瞭解。

4. 一般事項

現時擬定興業新材料將尋求通過(a)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及(b)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總計佔緊隨完成建議分拆興業新材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方式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落實建議分拆，董事會為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透過優先發售興業新材料股份之方式，向彼等提供興業新材料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該等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最終確定並將適時公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建議分拆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或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興業新材料董事會的最後決定以及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而倘進行，則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5.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表格 5A」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代表興業新材料向聯交所遞交的上市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建議興業新材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平衡運作的市場
「建議分拆」	指	通過興業新材料於創業板上市建議分拆興業太陽能的新材料業務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之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新材料」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興業新材料股份」	指	興業新材料之股份

「分拆集團」	指	興業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
「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Top Access」	指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興業新材料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